

最高检因何能成功抗诉这宗八年谜案?

新华社 刘硕

一起元宵节发生的故意杀人案，凶手曾被从死缓改判无罪；检察官重返案发现场，复核关键证据，凶手最终受到法律制裁。

作为多年来最高检第一个无罪抗有罪的申诉案件，辛龙故意杀人案的办案过程是怎样的？办案检察官带我们揭开迷雾。



办案人员在案发现场查看被害人坠落地点(最高检供图)

疑点重重的无罪判决

2015年3月5日晚，张某艳和男友辛龙在大连自己家共度元宵节。然而，3月6日清晨6时20分许，张某艳被发现横尸自己家楼下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主办检察官、二级高级检察官郭竹梅介绍，当时的在案证据可以证实，元宵节当晚，辛龙一直在案发现场，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但是，辛龙拒不承认致死被害人。

案件一波三折。法院一审认定辛龙杀人，判了死缓。然而辛龙上诉后，发回重审，重审被改判无罪。

改判无罪的理由是什么？

“原判认为本案被害人死亡时间无法确定；被告人离开到被害人尸体被发现期间约2小时的时间段是空白的；被害人住处遗留多枚嫌疑足迹未作比对等”“认为证据未达确实、充分的程度，无法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。”郭竹梅说。

被害人的家属一直不服无罪判决，在2020年初申诉到最高检。

郭竹梅接手该案后，对在案证据进行了重新审查，认为无罪判决理由不成立。

“辛龙具有作案动机。辛龙与被害人存在感情纠纷，矛盾激化严重。并且，案发现场符合熟人作案特征，辛龙有作案时间作案条件。”

郭竹梅介绍，辛龙虽不承认致死被害人，但其供认案发当晚为制止被害人喊叫曾捂住被害人鼻，这与尸检结果被害人系受外力作用机械性窒息死亡吻合。现场提取的生物检材，只检测到辛龙、张某艳的DNA，没有第三人的。

此外，张某艳家楼下邻居证实，当晚一男一女在楼上厮打、争吵到凌晨3点左右才安静了。辛龙手机基站定位显示，当时其尚未离开案发小区。

综合全案证据分析，郭竹梅认为，可以形成辛龙实施这起故意杀人案的内心确信。

重返案发现场

虽然有了基本判断和内心确信，但必须要补强证据，排除原无罪判决认为的案件疑点，才能促成改判。

2021年9月，郭竹梅决定带领办案人员重返案发现场，重新取证，委托鉴定，并与案件原检察人员、侦查人员座谈交流，深入了解有关情况。

郭竹梅和办案人员抵达案发现场时，距离案发已过去六年，案发现场被害人的家一直处于封存状态。

“被害人家属生活困难，却一直没有到大连处置这套被害人的房子，他们不服无罪判决，一直要讨个

公道。”办案人员介绍。

被害人家房门打开后，厚厚的尘土，不变的陈设，风干的饭菜，像是在诉说尘封的记忆……此前案件侦办结束后，案发现场没有再被动过，给复勘取证带来有利条件。办案人员委托公安部对嫌疑足迹重新进行会检，最后专家一致倾向认定现场嫌疑鞋印为辛龙所留。

重新勘查案发现场、取证的同时，郭竹梅和同事们把调查重点也放在了辛龙身上。办案人员通过缜密办案，取得了对定罪极为关键的细节证据。

经过补强证据，可以认定，被害人死亡时间为凌晨三点到四点，被害人死亡时辛龙尚未离开，现场嫌疑足迹是辛龙留下，能够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。“可以认定，辛龙案发当晚捂住被害人鼻致其死亡，后抛尸楼下，伪造张某艳系自杀的假象。”

真凶终被绳之以法

2022年年初，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审议，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2022年12月27日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无罪判决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辛龙死缓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2023年3月16日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案发八年后，真凶终于被绳之以法。

2023年5月8日，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被害人张某艳家属送来锦旗，衷心感谢辛龙案全体办案人员。

被害人家属曾给最高检办案人员打来电话，说自己家孩子是元宵节被害的，七年后的元宵节，最高检通知他们最高检抗诉了，一家人激动得很多天睡不着觉。

“打个比方，从有罪到无罪是拆房子，从无罪到有罪是搭房子。”郭竹梅说，对一个案件来说，搭房子的质料就是证据。这个案件是“零口供”杀人案，需要通过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定案，最难的就是要对此前已进行充分侦查的旧案补到新证，这几乎是“不可能的任务”。

“检察官的基本职责就是查明真相、追诉犯罪、法律监督，为了对得起这个职责，必须不懈努力。”历时三年，郭竹梅和同事们变不可能为可能，促成本案改判。

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守护好这神圣的最后一道防线，正是最高检成功抗诉这起故意杀人案的深远意义所在。



亡父遗嘱成关键证据 两女争遗产尘埃落定

《常州晚报》舒翼 郭龙龙 陈雯燕

父亲去世后，一对亲姐妹为了争遗产闹上了法院。姐姐说有父母的离婚协议，要求平分遗产，妹妹说有父亲的遗嘱，遗产就是给自己的。

江苏金坛法院经过综合审查双方的证据，认可该遗嘱为遗嘱人去世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支持了妹妹的主张。记者近日从常州市中院了解到，姐姐上诉后，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朱某与徐某婚后生育了朱某姐与朱某妹两个女儿。2017年朱某与徐某离婚。离婚协议中约定，朱某名下坐落于金坛区薛埠镇某村委的大房屋4间及副房4间、承包地数亩，还有存款等一切财产，在朱某去世后，由两个女儿平分。

朱某去世后，所有遗产都在朱某妹妹手里，朱某姐索要不得，于是去年4月将妹妹告上法院，要求法院依照离婚协议的约定，判决朱某遗产由自己和妹妹平分。

庭审中，朱某妹辩称，朱某在去世前已经订立书面遗嘱，载明在其身故后，所有遗产都归自己所有，因此她认为姐姐的要求不成立。

经法院查明，2022年12月28日，徐某出具房产情况声明一份，明确表示对于离婚协议中约定的，登记在朱某名下的所有房屋的全部产权都归朱某享有，徐某放弃一切权利。徐某在声明人处签字并按手印，作为代书人的律师刘某和另外三名见证人，分别在声明上签字并按手印。

就在同日，朱某立下一份遗嘱，载明因自己长期卧病在床，握笔困难但神智清醒，特委托律师刘某代书遗嘱，确认自己身故后，名下所有的房产、银行存款等一切财产及财产权益，均归朱某妹继承，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。律师刘某代朱某签名，朱某在签名处按手印。律师刘某和三名见证人分别签名并按手印。上述立嘱人、代书人、见证人均在签名后注明了年、月、日。

2022年12月31日，朱某去世。

金坛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虽然徐某与朱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，房屋归朱某所有，去世后由姐妹俩平分，但由于徐某又出具声明，放弃对案涉房产的一切权利，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故合法有效。因此朱某有权独自处分案涉房产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，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并由遗嘱人、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朱某所立代书遗嘱格式正确，且有录音录像证明。朱某姐没有证据证明朱某在立上述遗嘱时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因此该代书遗嘱有效。

最终法院驳回朱某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朱某姐不服，上诉至市中院。

市中院审理后认为，朱某立的代书遗嘱合法有效并无不当。朱某姐没有证据证明代书人、见证人存在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法定情形，也没有证据证明朱某立遗嘱时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，遗嘱不是朱某的真实意思表示。故一审法院认定朱某所立遗嘱合法有效并无不当，法院予以确认。因此朱某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